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37号《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193,2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截至2025年9月2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193,27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512,602.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178,138.5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334,464.3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139.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募集资金净额	36,333.45	
2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77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39.08	
3-1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8,139.08	
4	募集资金余额（4=1+2-3）	18,205.14	说明

说明：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系公司已完成置换审批程序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2,578.82 万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59.09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 9 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大厦支行	414388132583	3,13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200208635	0.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963333	10,454.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升平支行	352000670015003052952	7,748.63
合计		21,343.04

说明：上述余额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139.0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发生改变，详见附表 1。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33.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39.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39.0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015.95	10,500.00	53.13	53.13	0.5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否	10,407.76	7,800.00	52.50	52.50	0.67	2026 年 12 月	861.2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18,033.45	18,033.45	18,033.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423.71	36,333.45	18,139.08	18,139.08	49.9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由原来的 2025 年 6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延期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行业发展趋势演变,本次调整项目的原推进节奏与资源配置方式无法完全匹配公司募投项目的核心目标。募投项目延期,可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预留合理时间优化实施路径,匹配募投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助力公司稳步实现信息化管理升级及产业链深化布局的战略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累计 10,246.37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的置换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 10,246.37 万元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故未计入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截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资金划账手续与置换。</p> <p>2、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专户无法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等，公司以自筹资金 111.06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完成置换审议，亦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故未计入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将在上述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置换审议及资金划转。</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29960100100963333）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观音山支行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此安排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

	管理模式及资金属性，资金仍全额留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454.57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05.14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新增以下实施主体：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发致新（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